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14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林語彤、涂福仁

被告 邱良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壹仟壹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壹仟壹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於民國112年6月25日6時2分許，駕駛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邱夢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廊子路廊子巷由東北往廊子路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廊子路與廊子巷交岔路口時，因支線道未讓幹道先行而碰撞訴外人盧麗月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盧麗月受傷。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分別賠付訴外人盧麗月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71,134元，爰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71,1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均與事實不符，實際上係

01 盧麗月騎車撞被告所駕駛小客貨車之左車門，並非被告去撞
02 盧麗月等語。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強制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臺
04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05 表、現場圖、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診斷證明書等
06 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
07 查卷宗查閱屬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觀諸初步分析研判
08 表，被告有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
09 先行之肇事因素，訴外人盧麗月所部分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10 故被告應負全責。又被告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致
11 重傷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42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
12 期徒刑7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3 駁回上訴，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交上訴字第55
14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被告所辯乃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民法侵權行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6 29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471,134元及自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9 擔。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2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2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25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3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4 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宋瑋陵